司法考试:法理学真题解析汇编(二)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5/2021_2022__E5_8F_B8_ E6_B3_95_E8_80_83_E8_c67_275420.htm 多项选择题 2006年: 1. 汪某和范某是邻居,某天,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,范 某怒而挥刀砍向汪某,致汪某死亡。事后,范某与汪某的妻 子在中间人的主持下,达成"私了"。后汪某父母得知儿子身 亡,坚决不同意私了,遂向当地公安部门告发。公安部门立 案侦查之后,移送检察院。最后,法院判处范某无期徒刑, 同时判决范某向汪某的家属承担民事责任。就本案而言,下 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? A. 该案件形成多种法律关系 B. 引 起范某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属于法律事件 C. 该案件中, 范某与检察院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 D. 范某与 汪某的家属之间不形成实体法律关系 答案及解析:BC 范某 怒而挥刀砍向汪某致汪某死亡,导致刑事法律关系(围绕范 某刑事责任的追究)和民事法律关系(围绕范某的民事赔偿 责任)的产生,故选项A是正确的。法律事实根据是否依当 事人的意志转移分为事件和行为。范某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法 律关系是刑事法律关系,引起该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是 范某砍死张某的行为,故选项B错误。在该案件中,范某与检 察院之间存在刑事法律关系,故选项C错误。在该案件中, 范某须向汪某的家属支付死亡赔偿金, 故他们之间形成实体 法律关系。故选项D正确。 2.20世纪90年代初,传销活动在 中国大陆流行时, 法律法规对此没有任何具体规定。当时, 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这类案件的处理往往依据《民法通则 》第7条。该条规定:"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,不得损

害社会公共利益,破坏国家经济计划,扰乱社会经济秩序。" 这说明法律原则具有哪些作用? A . 法律原则具有评价作用 B. 法律原则具有裁判作用 C. 法律原则具有预测作用 D. 法 律原则具有强制作用 答案及解析:ACD 法的原则是法的要素 之一, 法所具有的作用, 法律原则一般都具有。在本题中, 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据《民法通则》等第7条处理传销案件 ,体现了法律原则的评价作用(评价他人行为)、预测作用 (法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相互间的行为,社会规范的存在就 意味着行为预期的存在,而行为的预期是社会秩序的基础, 法律规范都应有预测作用)和强制作用(强制违法犯罪者的 行为)。但对于本题答案B项,依据法律原则作出裁判是否可 以成为法律原则的裁判作用,有些争议,法官运用法律原则 裁判案件,运用的是法律原则的评价功能,而作出裁判结果 ,认为具有裁判作用是值得探讨的。 3.村民姚某育有一子 一女,其妻早逝。在姚某生前生活不能自理的5年时间里,女 儿对其日常生活进行照顾。姚某去世之后留有祖传贵重物品 若干,女儿想分得其中一部分,但儿子认为,按照当地女儿 无继承权的风俗习惯,其妹不能继承。当地大部分村民也指 责姚某的女儿无理取闹。对此,下列哪些说法可以成立? A . 在农村地区,应该允许风俗习惯优先于法律规定 B. 法与 习俗的正当性之间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 C. 中国法的现代化 需要处理好国家的制定法与"民间法"之间的关系 D. 中国现行 法律与中国人的传统观念有一定的冲突 答案及解析:BCD 法 与习惯都是调整人们的行为规范,都在社会生活中调整着人 们的行为。二者既相互补充又相互冲突,在我国没有承认习 惯法作为正式法律渊源的情况下,在习惯于法律规定相冲突

的情况下,就要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事。与此同时,在法律现 代化的过程中还要处理好法律与习惯的关系,使二者和谐并 存。据此,习惯不应有优于法律的地位。故选项A的说法错 误,其余选项的说法则比较准确地反映了我国现阶段社会之 以法和习俗之间的关系。 4. 孙某早年与妻子吕某离婚, 儿 子小强随吕某生活。小强15岁时,其祖父去世,孙某让小强 参加葬礼。小强与祖父没有感情,加上吕某阻挡,未参加葬 礼。从此,孙某就不再支付小强的抚养费用。吕某和小强向 当地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责令孙某承担抚养费。在法庭上, 孙某提出不承担抚养费的理由是,小强不参加祖父葬礼属不 孝之举,天理难容。法院没有采纳孙某的理由,而根据我国 相关法律判决吕某和小强胜诉。根据这个事例,下面哪些说 法是正确的?A.一个国家的法与其道德之间并不是完全重 合的 B . 法院判决的结果表明:一个国家的立法可以不考虑 某些道德观念 C. 法的适用过程完全排除道德判断 D. 法对 人们的行为的评价作用应表现为评价人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 法及其程度 答案及解析:ABD 法律与道德的调整范围既有交 叉,又有分工,比如在二者共同调整的领域,二者的侧重点 和调整方式都所不同。本案涉及亲属关系,法律和道德都加 以调整,但法律在认定受抚养权时,并不考虑受抚养人尽孝 义务的履行,而道德则似乎考虑受抚养权与尽孝义务的关连 性。本案中,小强不参加祖父的葬礼,有违道德,但是这并 不影响其依法对父亲享有的抚养为请求权。从此角度看,法 院的判决体现了法与道德的非完全重合性,故选项A应选。 虽然道德对立法具有指导作用,是评价法律善与恶的标准, 但二者仍有不一致的地方,法律仅仅是最低限度的道德。故

一个国家的立法可以不考虑某些道德观念。本案中,法院的 判决也正体现了这一点, 故选项B正确。选项C的说法本身错 误,法的适用过程并不能完全排除道德判断,本题中的事例 只是表明,法的适用过程可以排除与案件无关的道德判断。 法对人的行为的评价是一种合法或非法及其程度的评价,一 般不涉及善或恶的评价,故选项D正确。 5 . 小丽是陈某的养 女,在22岁时准备与其结识半年的男朋友结婚。陈某以小丽 岁数小、与男朋友认识时间太短等为由,不同意两人结婚, 并禁止他们来往。从此,陈某只要发现小丽与男朋友来往, 就对她拳脚相加,而且不允许她周末外出。小丽忍无可忍, 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该法院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257条第1 款的规定(即"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,处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者拘役"),判处陈某拘役2个月。根据该案,下列哪 些说法是正确的? A . 法院所引用的刑法条款所规定的内容 属于任意性法律规则 B. 该刑法条款对小丽的起诉行为起到 了一种确定性的指引作用 C. 法院在该案件中适用的法律推 理属于演绎推理 D. 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中不需要运 用价值导引的思考方式 答案及解释:BC 任意性规则与强行 性规则的区分标准是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 度的不同。《刑法》第257条第1款的表述属于强行性规则, 在使用该规则时,不得随意更改其内容。故选项A的说法错 误。确定的指引与选择的指引是法的指引作用的两种方式, 前者通过设置法律义务,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;后 者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,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。一般而言 . 义务性规则的指引是确定的指引,而授权性规则的指引是 选择的指引。该刑法条款明显属于禁止性义务的规定,故属

于确定性的指引作用,故选项B正确。演绎推理在结构上由大 前提、小前提和结论三部分组成。本案中,该刑法条款属于 大前提,案件具体实施属于小前提,对陈某判刑属于结论, 故选项C正确。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中虽然主要依据 法律规定,但仍需要运用价值导引的思考方式。在本案,法 院认定陈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,即涉及 到自由价值的认定, 故选项D错误。6.《刑法》第263条规 定,持枪抢劫是抢劫罪的加重理由,应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冯某抢劫了某出租车司机的钱财。法 院在审理过程中确认,冯某抢劫时使用的是仿真手枪,因此 , 法官在对冯某如何量刑上发生了争议。法官甲认为 , 持仿 真手枪抢劫系本条款规定的持枪抢劫,而且立法者的立法意 图也应是这样。因为如果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不将仿真手枪 包括在枪之内,就会在该条款作出例外规定。法官乙认为, 持仿真手枪抢劫不是本条款规定的持枪抢劫,而且立法者的 意图并不是法律本身的目的:刑法之所以将持枪抢劫规定为 抢劫罪的加重事由,是因为这种抢劫可能造成他人伤亡因而 其危害性大,而持仿真手枪抢劫不可能造成他人伤亡,因而 其危害性并不大。对此,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? A.法官 甲对《刑法》第263条规定的解释是一种体系解释 B. 法官乙 对《刑法》第263条规定的解释是一种目的解释 C.法官对仿 真手枪是不是枪的判断是一种纯粹的事实判断 D. 法官的争 议说明:法律条文中所规定的"词"的意义具有一定的开放性 ,需要根据案件事实通过"解释学循环"来确定其意义 答案及 解析:BD 体系解释也称逻辑解释、系统解释,指从法律条文 的体系结构方面作的解释,他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

法律中乃至于整个法律体系中,联系此法条与其它法条的相 互关系来解释法律。而本案中法官甲对《刑法》的解释不符 合体系解释的含义,故选A不正确。目的解释是指依据立法 者的目的而进行的解释,它不仅是指原先制定该法时的目的 , 也可以指探求该法律在当前条件下的需要, 即可以指整部 法律的目的,也可以只个别法条、各别制度的目的。由此可 知选项B正确。法官在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中不仅要进行事实 判断,还要进行法律判断。法官对仿真手枪是不是枪的判断 蕴含着价值的评估, 故选项C不正确。解释学循环是指在对 文本进行解释时,理解者根据文本细节来理解其整体,又根 据文本的整体来理解其细节的不断循环过程。法律解释受解 释循环学的制约。在法律解释中,解释者要理解法律的每个 用语、条文和规定,需要以理解该用语、条文和规定所在的 制度、法律整体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为条件;而要理解某一法 律制度、法律乃至整个法律体系,又需要以理解单个的用语 条文和制度为条件。故选项D的说法正确。 2005年:1.下 列有关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的表述,哪些不正确? A. 不成文 法大多为习惯法 B. 判例法尽管以文字表述, 但不能视为成 文法 C. 不成文法从来就不构成国家的正式法源 D. 中国是 实行成文法的国家,没有不成文法 答案及解析:CD 按照法 律的创制和表达形式的不同,法律可以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 法。不成文法主要为习惯法,选项A"不成文法大多为习惯 法 " 正确。成文法是以条文形式表现的法,而不仅仅为以文 字形式表达。故判例法尽管以文字表述,但不能视为成文法 ,选项B正确。在法律发展的早期,作为不成文法的习惯法是 重要的甚至是最主要的正式法律渊源;既使在当代中国,习

惯法在某些情况下也是正式的法律渊源,选项C的说法"不 成文法从来就不构成国家的正式法源 " 不符合事实。中国是 实行成文法的国家,但是也有习惯法,存在不成文法。因此 选项D错误,符合题目要求。2.下列有关法律后果、法律责 任、法律制裁和法律条文等问题的表述,哪些可以成立? A . 任何法律责任的设定都必定是正义的实现 B . 法律后果不 一定是法律制裁 C . 承担法律责任即意味着接受法律制裁 D . 不是每个法律条文都有法律责任的规定 答案及解析:BD 法律责任、法律后果、法律制裁、法律条文。法律责任的设 定大多基于正义的考虑,但是有些法律责任的设定则是从秩 序、效率等方面考虑的。因此,"任何法律责任的设定都必 定是正义的实现"的说法有问题,选项A不能成立。根据人 们对行为模式所做出的实际行为的不同,法律后果包括肯定 式的法律后果和否定式的法律后果。选项B " 法律后果不一定 是法律制裁"可以成立,符合题目要求。法律制裁的目的是 强制责任主体承担否定的法律后果。但是,有法律责任不等 于受到了法律制裁。因此,选项C的表述"承担法律责任即 意味着接受法律制裁"有问题。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 接规定法律规范的,也不是每一个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规 范的或只表述一个法律规范的。同时,法律条文既可能规定 肯定式的法律后果,也可能规定否定式的法律后果。因此, 选项D"不是每个法律条文都有法律责任的规定"可以成立 ,符合题目的要求。3.下列有关法律作用、法律观念等问 题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? A."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", 这说明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B. "恶法亦法"观点强调法律的 权威来自于法律自身,与法律之外的因素无关C."徒法不

足以自行",因此法律不是万能的 D. "有治人,无治法" , 反映了中国古代"以法治国"的法治观 答案及解析:ABC 本题考查的是对一些法学观点的认识。马克思指出,"法典 是人民自由的圣经",强调法律必须体现自由、保障自由, 因此选项A正确。英国法学家奥斯丁认为,法律和道德是无 关的,至少没有必然的联系,一个不道德、不正义的法,只 要是合法地制定的,就应该认为具有法律效力,即"恶法亦 法"。"恶法亦法"观点强调法律的自足性,法律的效力、 法律的权威由法律自身决定,而不是由法律之外的道德等因 素所决定。因此,选项B正确。"徒法不足以自行"为中国古 代孟子的观点,这说明人的认识水平、能力会影响法律作用 的发挥, 法律不是万能的。因此, 选项C正确, 符合题目要 求。"有治人,无治法"为中国古代儒家的观点,突出人在 社会管理中的重要性。中国古代有关于"法治"的论述,但 这与近现代的法治概念有着内在的不同。选项D"'有治人 ,无治法',反映了中国古代'以法治国'的法治观"的说 法有问题。 4. 下列有关法源的说法哪些不正确? A. 大陆法 系的主要法源是制定法 B . 英美法系的法源中没有成文宪法 C. 不同国家的法源之间不能进行移植 D. 在法律适用过程中 , 一般先适用正式法源, 然后适用非正式法源答案及解析: BC 在大陆法系国家,正式的法律渊源主要为制定法,但判例 法在某些情况下也为正式的法律渊源,如法国国家行政法院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、瑞士联邦法院、西班牙最高法院等在 某些方面也采用判例法或承认有拘束力。因此,选项A正确 。在英美法系国家,制定法和判例法都是正式的法律渊源。 英美法系国家,有的国家如英国为不成文宪法制国家,而有

的国家如美国为成文宪法制国家。因此,选项B错误,符合题 目要求。法律移植是在不同国家的法律间进行,也可能在不 同法源间进行,"不同国家的法源之间不能进行移植"的说 法不能成立。选项C不正确,符合题目要求。在法律适用过 程中,一般先适用正式法源,然后适用非正式法源,故选 项D正确。 5 . 下列有关法对人的效力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? A. 各国法律对作为人权主体的人和作为公民权主体的人在 效力规定上是相同的 B . 法律在对人的效力上采取 " 保护主 义"原则,主要是为了保障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人权C..中 国法律中有关于"保护主义"原则的规定 D. 法律对在不同 空间活动的人所规定的效力有一定差异 答案及解析:CD 人 权是指作为一个人应该享有的权利,公民权是人权的法律表 现形式之一,是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本国公民所享有的权利 。作为人权主体的人为广泛的人,包括个体(自然人)和群 体(包括团体、集体等),而作为公民权主体的人为具有一 国国籍的自然人,两者的范围不同。显然,各国法律对作为 人权主体的人和作为公民权主体的人在效力规定上是不同的 。因此,选项A错误。法律在对人的效力上采取"保护主义 "原则,主要是为了保障本国利益,而非保障外国人和无国 籍人的人权。因此选项B不正确。中国法律中有关于"保护主 义"原则的规定,选项C正确。法律对在不同空间活动的人 所规定的效力有一定差异,如我国《刑法》第7条规定:"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 的,适用本法,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 的,可以不予追究。"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, 显然均要追究。因此选项D正确。 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

通则》第7条规定:"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,不得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,破坏国家经济计划,扰乱社会经济秩序。" 对这条规定,下列哪些理解不正确? A.这一条的内容是法 律规则 B. 一切民事案件均可以优先适用这一条文 C. 这一 条的内容所反映的是正义的价值 D. 在处理民事案件时可以 采取"个案平衡原则"适用这一条文 答案及解析: ABC 法律 原则是指能够作为法律规则基础或本源的原理或准则。很明 显,《民法通则》第7条的这一规定为法律原则而非法律规则 。因此,选项A错误。在法律适用时,一般有法律规则先适 用法律规则,只有当法律规则矛盾、冲突或者模糊时,才不 适用法律规则而适用法律原则。因此,选项B"一切民事案件 均可以优先适用这一条文"的说法错误。《民法通则》第7条 规定的内容实际上是公序良俗的要求,更多反映的是公共秩 序的价值。公序良俗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是对私法自治原则 的必要限制,力图谋求不同民事主体之间自由的和谐共存。 选项C的表述"这一条的内容所反映的是正义的价值"不正 确。处理法律价值冲突时,通常采用价值位阶原则、个案平 衡原则、比例原则等。就个案平衡原则而言,公共利益并不 一定高于个人利益。在处理民事案件时,当个人自由与社会 秩序发生冲突时,可以采取"个案平衡原则"适用《民法通 则》第7条的规定,以寻求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的兼顾和平衡 。因此,选项D正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